

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年7月2日校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使學生達到服裝整潔、儀容端正之特性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

參、組織

一、成員：設置委員八人。

(一)經學生自治班聯會推派之學生代表3名，學生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。

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2名、教師代表2名。

(三)家長會代表1名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二、組成：本會設主任委員、執行秘書各一人，下設行政組、設計組、業務組等三組。

肆、職責

一、主任委員：督導本會事務。

二、執行秘書：召開會議，並綜理本會事務。

三、行政組：承辦會議並彙整各方建議事項。

四、設計組：全體委員代表共同參與服裝設計作業，擬訂服裝修訂、甄選辦法。

五、業務組：協調總務處、會計室辦理招商採購事宜。

本委員會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伍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